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分採認報告書(研究所專用)

系所：	姓名：	學號：	手機號碼：
年級：			
外系、外校修讀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：		外系修讀之科目代碼：(外校課程免填)	

請填寫完整!!

擬採認之科目名稱及學分數：	擬採認之科目代碼：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採認原因說明：

1. 原班級有開課但倒課。

2. 課架有此課但未開課。

1. 原班級有開課但因個人因素(論文需要)要去其他班級修課。

2. 非本班別課架內的課。

報告人親簽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採認科目之授課教師或指導教授審查

簽名、日期

院系所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

非屬課程架構內之專門課程

1.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名稱：

相符/相似 未相符/未相似

2. 修讀科目與欲採認科目之教學大綱：

相符/相似 未相符/未相似

以上審查： 同意採認

不同意採認，請說明

授課教師簽章：
給本系原授課教師簽名!!

修讀科目與學生論文研究領域或研究所課程重點：

有關 無關

最多採認畢業學分: 6

以上審查： 同意採認

不同意採認，請說明

指導教授簽章：
論文指導教授(若尚未有指導教授找系主任簽!!)

擬採認科目之開課單位審查

同意採認，符合本校「學分採認規定」第二點第一項

不同意採認，請說明：

採認單位承辦人核章：

單位主管核章：

請附上該課程「課程大綱」!!

名稱及科目代碼請詳閱所屬入學學年度之課程架構

科目及修讀科目之教學大綱
第一項各款如下：

1. 課程名稱或內容相同或相近者，以一科採認一科或二科採認一科為限。2. 課程學分數規定：(一) 少，但採認後以較少之學分登記。3. 屬學士班課程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碩、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，不得採認為博士班課程科目學分。4. 欲採認之本校課程屬全學年者，可先採認上學期或下學期，下學期課程需於修讀及格後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。未完成者，其已採認之上學期或下學期學分仍屬有效。
- (二) 學士班學生於四年級時，其適用學年度之課程架構表所應修習之課程，經修習不及格或銜堂等因相關課程辦理採認。
- (三) 課程架構表異動，致使轉學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等適用原學年度課程架構表應修習之課程，若已開辦得辦理課程採認。
- (四) 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，基於論文研究之跨領域需求，於課程架構表中若已規定部分畢業生可選修跨領域課程者，依其規定辦理。

該「學分採認報告書」須於開學二週內完成!!